

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

第二點修正總說明

臺北市政府政風處為落實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法令、尊重當事人資訊自決權、促進個人資料合理利用及避免人格權受侵害，特於111年1月17日訂定「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現為與現行法令及實際情形相符，爰修正本要點第二點規定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第四款規定，為因應臺北市政府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業於114年7月23日臺北市政府府政二字第1143006389號令發布廢止，爰該款予以刪除。
- 二、第五款規定，經檢視本要點中未有與此名詞相關之規範，爰該款予以刪除。